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2日，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人員進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的辦事處以執行搜查令（「該搜查」）要求出示關於包括傅俊元先生及2008年建議配售新股的若干文件。就本公司所知悉，廉政公署人員沒有於該搜查中拘捕或帶走本公司任何人員。

本公司獲告知，該搜查及廉政公署的調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有關。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現行法例須予披露但尚未刊發之股價敏感消息。

本公司希望澄清上述搜查令的執行沒有影響及不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和營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及將於更多消息獲披露後就日後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17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sup>#</sup>、梁創順<sup>#</sup>及黃龍<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